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23417296  
聯 絡 人：莊小姐 02-33567821  
電子郵件：ysju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5015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5H300028\_1\_0815455248518.docx、105H300028\_2\_0815455248518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辦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